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聲請意旨係以債務人曾收受債權人機票定金新臺幣331,100元，嗣後航班因故取消，詎債務人未將前述定金返還，為此請求債務人返還前述定金及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查，債權人係在109年9月22日始寄發電子郵件催告債務人返還定金，縱令債務人於當日即收受前述電子郵件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可向債務人請求之遲延利息，亦僅得請求自該日之翌日即109年9月23日起算，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